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23號

聲 請 人 潘信尹

相 對 人 陳依琳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9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72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1月9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，且此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此觀票據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第120條第2項自明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臺灣高

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419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票號WG00000000之本票依形式審查並無記載任何約定利息，堪認兩造就前開本票法律關係未約定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利息逾週年利率6%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